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批准。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共有合伙人 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先经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唐嵩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 7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青女士，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规则中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40 万元，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的相关资料，听取了相关汇报，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予以认可，认为其

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需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